

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

淮南市律师协会

关于律师行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律师事务所：

为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广大律师及工作人员安全健康，根据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通知要求，就我市律师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1.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律师事务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

2. 全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律师要发挥战斗堡垒作

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助推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进一步引导党员律师坚定政治立场，带头传播正能量，同时积极引导广大律师、身边群众和亲朋好友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3. 要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借涉疫情案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二、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4. 除事关疫情防控工作外，律师协会不组织到律师事务所检查、指导或调研日常性工作，相关指导工作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5. 暂缓组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视疫情情况决定具体举办时间。

6. 暂缓组织各类培训、讲座。

7. 与相关单位商讨是否暂停安排律师参加信访部门值班(将另行通知)。

8. 各律师事务所2月3日前，非特殊情况不安排律师、工作人员返岗。

三、加强工作场所疫情防控

9. 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工作场所，在工作人员返岗前，应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及消毒工作，确保工作场所卫生。有条件的应坚持每天消毒。

10. 律师事务所应掌握本所工作人员近期相关行程及活动情况，对于在 1 月 8 日后经过武汉地区的、有近期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与患者有接触史的，应当要求其自行隔离 14 天，并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对本所出现确诊及疑似病例的，及时报市司法局律工科、市律协秘书处备案。

11. 办公场所应当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消毒物品等物资。在办公场所办公或来访的人员，应当佩戴口罩，不佩戴口罩的应拒绝其进入办公场所。

12. 在办公场所发现工作人员或来访人员有疑似症状的，应劝诫其前往就医；有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应按要求进行隔离，并请卫生部门到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四、做好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13. 假期结束确需开展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尽量减少现场办公人员，除行政、后勤等日常运作必须到岗的工作人员外，鼓励律师、实习律师等在家或网上办公，尽量延迟到办公室上班时间。

14. 建议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减少与当事人面谈，尽量通过通讯方式讨论案件或商谈委托事宜。

15. 广大律师要加强与司法机关、办案机关沟通联系，及时关注法院等相关机关发布的工作提示等，并向当事人或委托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对人民法院因疫情防控原因通知延期开庭审理的，律师要予以充分理解支持；对需要申请延期开庭的，要及时与司法机关、办案机关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尽量减少到监管场所

会见，确需会见的要压缩会见时间；在进入司法机关、办案机关等场所时，广大律师要自觉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做好个人防护。

五、严格控制举办集体聚集活动

16. 律师事务所不得组织集体外出、聚餐、休闲娱乐活动等，不举办与外单位的交流、联谊等活动。

17. 全行业相关人员应当注重做好个人及家庭疫情防范，尽量不参加多人的聚餐、娱乐等活动。

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

淮南市律师协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